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65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6513-XM001
2. 项目名称：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52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u>体育中心购买 供电服务</u>	<u>520.00</u>	<u>1</u>	<u>采购绿电售电服务</u>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已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提供北京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sgcc.com.cn/>）登录账号后首页截图或售电公司信息披露页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

联系人：齐京辉

联系方式：63811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

联系人：刘贯义

联系方式：63721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贯义

电话：637213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250 1390 398">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250 624 322">序号</th> <th data-bbox="624 250 956 32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56 250 1390 32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322 624 398">1</td> <td data-bbox="624 322 956 398">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td> <td data-bbox="956 322 1390 398">工业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	工业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	工业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2	质疑	<p>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注：</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6372133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u></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按照10000元固定金额收取，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28	其他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核心产品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货物采购适用 ）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分值。</p> <p>评审价格 =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 0.1 +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 0.45 +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 0.45</p>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近3年（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以及该案例相关电量交易结算单据，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实力	0-10	<p>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名单</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高级职称的，得3分，最多3分；</p> <p>每提供一名具有电气工程或财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多3分；</p> <p>每提供一名具有电力交易员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得2分，最多4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p>
技术部分 (70分)	入市方案	0-12	<p>入市方案应包含用电情况调查、预估用电量、入市手续方案、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等。</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电量交易服务方案	0-12	<p>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应包含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说明补偿方案。</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0-12	<p>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应包含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和保密等工作预案。</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应急事件	0-12	<p>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应包含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p>

	响应方案		<p>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p>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2	<p>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6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方案	0-10	<p>培训方案应包含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p> <p>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p> <p>方案较为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体育中心购买供电服务
- 2、项目预算：520.00万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类型：服务

二、采购标的

本项目最高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KV），投标人需通过合理的计算方式，对绿电价格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采购人不承担因其他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本单位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绿电售电服务，确保用电来源为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在满足我单位 2026 年用电需求的前提下，节约公共机构购电成本，寻求供应商达成交易。

三、商务部分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

费用结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采购人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如采购人用电超出本合同电量，超出部分费用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和本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3、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安全监测服务（协助电力用户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维修建议）、合理用电咨询、用电数据分析、碳资产管理、电力相关培训（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计量、用电安全等知识培训）、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等内容，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4、服务团队及核心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实施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配备5名及以上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普通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投标单位的用工证明。

四、技术部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预估**5200000**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电量，其中绿电不低于**5200000**千瓦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5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人年用电量预估**5200000**千瓦时（具体以实际使用电量为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5200000**千瓦时的绿电。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履约期内采购人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中标人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0.02元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拥有专业交易团队，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2.2中标人每月提供电费及用电报告。

2.2.3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绿电供应能力，确保供电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2.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绿电来源证明，确保电力的可追溯性。

2.2.5投标人需提供协助入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用电情况进行调查，协助预估用电量方案、协助完善入市手续方案、协助在属地供电部门登记备案措施。

2.2.6投标人需提供电量交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常规电力售电服务方案、提供满足采购需求比例的绿色电力售电服务方案、如绿电量未达约定目标的补偿方案。

2.2.7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制定团队人员分工、人员变动及保密等工作预案。

2.2.8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影响供电时处置措施、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绿电时处理预案、预估用电量出现较大变化时应急预案。

2.2.9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保障、用电安全、节约用电、碳资产管理、提供单一制改两部制咨询、用电数据分析，并提供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佐证材料。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2.4.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交易规则、电价政策、电费补贴等政策咨询服务。

2.4.3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采购人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中标人要求时限向中标人申报次月用电量。

2.4.5偏差考核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6投标人需提供用电数据分析服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用电报告，包括用电量、绿电比例、碳排放减少量等。

2.4.7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用电需求及问题。

2.4.8绿电结算每度奖励归采购人。

2.4.9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服务人员操作不规范、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采购人2026年度全年用电量预估**5200000**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绿电需求为**5200000**千瓦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市场化交易入市登记，为采购人提供市场化售电代理服务，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等。

3. 其他要求

3.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text{元/千瓦时} \leq P_{\text{常固}} \leq 0.41176\text{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的报价范围为： $0.28784\text{元/千瓦时} \leq P_{\text{绿固}} \leq 0.43176\text{元/千瓦时}$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不能超过 0.43176元/千瓦时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520万元。

3.3 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常规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固定价格、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报出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1$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times 0.45$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times 0.45$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分合同）

（2025年示范文本）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北京市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为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标准化合同文本，合同双方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三、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常规电力交易结算、绿色电力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或约定，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若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

四、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五、本合同范本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若需填写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则按照“无”处理。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零售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甲、乙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一、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且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本方已充分理解有关的电力交易规则，完全清楚电力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同成交结果，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后果。

三、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并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4.4条）。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不含煤电容量电价，煤电容量电价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分摊。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煤电容量电价相关政策，乙方应向甲方准确传达，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误导甲方，推高甲方用电成本；甲方需重点关注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对到户电价的影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叠加煤电容量电价等各类费用后的购电成本。

1.2 本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PPA购电协议，双方需综合考虑甲方绿电实际需求，综合衔接多年PPA、年度、月度及月内绿电交易电量占比及价格，统筹约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绿电交易零售价格。

1.3 零售用户应参照交易平台披露的往期批发市场价格参数，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用于补偿乙方在批发市场承担的偏差费用，零售用户应结合零售价格和偏差情况，合理选择采用“售电公司全担”或“零售用户共担”模式。零售合同电能量价格上限、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均是有效防范零售价格风险的措施，零售用户应认真理解、合理应用。

1.4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禁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不得通过签订明显有失市场公平的结算参数损害相关方利益。

1.5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影响零售交易时，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约束条款等形式落实国家要求。

1.6交易中心依据交易平台中的结算参数进行结算，请各经营主体妥善保管各自交易平台账号、密码、数字证书、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其他方和相对方使用，并自愿承担未妥善保管及使用导致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1.7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8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

2.1.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获取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2.2甲方的义务

2.2.1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合同履约周期的历史用电数据和计量数据等用电信息，以及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2.2按规定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2.3保证在被代理周期内不再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协议或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已签订的多年PPA协议中关联的售电公司，须与本合同生效期内的乙方一致。如需更换售电公司，需同步调整PPA和本合同中的售电公司，保持两者一致。

2.2.4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如已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毕，需与乙方协商解除《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等，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3乙方的权利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4乙方的义务

2.4.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甲方及时准确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地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甲方及时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以及当乙方因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处理已签订但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4.4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2.5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要求执行。

第三章 零售套餐交易信息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零售套餐，对零售交易的合同电量电价（包括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偏差电量电价、电能量价格上下限进行约定。甲乙双方交易周期及电量、电价等参数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1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3.1.1电能量价格

A固定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常合}$ ，按照固定价格 $P_{常固}$ 结算，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

$$P_{常} = P_{常固}$$

B联动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常合}$ ，按照常规电力基准价格 $P_{常基}$ 叠加浮动价格 $P_{常浮}$ 结算。常规电力基准价格 $P_{常基}$ 可以选择常规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常批}$ 作为联动基准，也可以选择签约售电公司的常规电力批发合同均价 $P_{常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常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常规电力批发合同时， $P_{常基}$ 默认取值调整为 $P_{常批}$ 。

$$P_{常} = P_{常基} + P_{常浮}$$

C比例分成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常合}$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常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常固}$ 与常规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常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常}$ 传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常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上述差值为负时，比例 $K_{常担}$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担。 $K_{常}$ （包括 $K_{常享}$ 、 $K_{常担}$ ）取值范围为0至1。

$$P_{常} = P_{常固} - (P_{常固} - P_{常批}) \times K_{常}$$

3.1.2价格参数

$P_{常批}$ 为履约月北京市全市场常规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加权平均价； $P_{常售}$ 为履约月签约售电公司的常规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常批}$ 、 $P_{常售}$ 价格构成中包括

年度交易分月合同、月度合同、月内合同，不包括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P_{常批}$ 、 $P_{常售}$ 由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3.2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分别明确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和环境价值。

3.2.1电能量价格

D固定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按照固定价格 $P_{绿固}$ 结算，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

$$P_{绿} = P_{绿固}$$

E联动价格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按照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绿基}$ 叠加浮动价格 $P_{绿浮}$ 结算。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绿基}$ 可以选择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绿批}$ 作为联动基准，也可以选择签约售电公司的绿色电力批发合同均价 $P_{绿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绿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绿色电力批发合同时， $P_{绿基}$ 默认取值调整为 $P_{绿批}$ 。

$$P_{绿} = P_{绿基} + P_{绿浮}$$

F比例分成套餐：双方约定合同电量 $Q_{绿合}$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绿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绿固}$ 与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绿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绿}$ 传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绿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差值为负时，比例 $K_{绿担}$ 由零售用户承担， $K_{绿}$ （包括 $K_{绿享}$ 、 $K_{绿担}$ ）取值范围为0至1。

$$P_{绿} = P_{绿固} - (P_{绿固} - P_{绿批}) \times K_{绿}$$

3.2.2环境价值及补偿

绿色电力零售交易中环境价值 $P_{绿环}$ 按该零售用户对应绿色电力批发合同的环境价值传导形成。绿色电力批发合同与零售合同对应关系由售电公司提交，形成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零售用户的环境价值结算电量取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的最小值。

当零售用户环境价值结算电量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绿合}$ 出现差值时，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采用“互相不补偿”或“互相补偿”方式进行结算。若采用“互相补偿”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绿补}$ 计算环境价值补偿费用。 $P_{绿补}$ 参考范围为0-20元/兆瓦时。

当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绿合}$ 时，零售用户需对偏差部分按照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绿补}$ 向售电公司进行补偿。当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零售用户绿

色电力分配电量小于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 $Q_{绿合}$ 时，售电公司需按偏差量较大值以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绿补}$ 向零售用户进行补偿。

3.2.3绿色电力封顶总价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根据需要，可自愿约定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绿封总}$ （即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的上限），当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与环境价值之和超过 $P_{绿封总}$ 时，零售用户按照绿色电力套餐计算的电能量价格取值为 $P_{绿封总}$ 减去环境价值 $P_{绿环}$ 。

环。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绿封总}$ 须大于等于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P_{绿}$ 。

3.2.4价格参数

$P_{绿批}$ 为履约月北京市全市场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绿售}$ 为履约月签约售电公司的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批发合同的电能量加权平均价； $P_{绿批}$ 、 $P_{绿售}$ 价格构成中包括多年PPA及年度交易分月合同、月度合同、月内合同，不含环境价值。 $P_{绿批}$ 、 $P_{绿售}$ 由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3.3偏差电量电价

3.3.1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零售合同电量（含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的差值为偏差电量。实际用电量超出合同电量的部分为超用电量，记为正值，少于合同电量的部分为少用电量，记为负值。

3.3.2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结算，可采用“售电公司全担”或“零售用户共担”偏差责任方式。

3.3.3当选择“售电公司全担”方式时，零售用户偏差电量按照零售合同电量均价进行结算。当选择“零售用户共担”方式时，零售用户偏差电量按照零售偏差电价结算。零售合同电量均价，为零售合同常规电力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的电能量价格加权平均值。零售偏差价格由合同电量均价叠加偏差共担折价形成。

3.3.4.当选择“零售用户共担”方式时，零售用户承担比例为 $G_{共担}$ ，售电公司承担比例为 $1-G_{共担}$ ， $G_{共担}$ 取值范围为0至1。

3.3.5当零售用户的偏差电量为正值时， $P_{共担}$ 记为正值，当偏差电量为负值时， $P_{共担}$ 记为负值。零售用户偏差共担折价 $P_{共担}$ 计算方式如下：

$P_{共担}$ = 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 ÷ 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绝对值之和 × $G_{共担}$

3.3.7零售用户承担的偏差共担费用，用于补偿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承担的偏差考核费用。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不超过该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相应偏差支出费用。售电公司所代理全部零售用户偏差共担费用总额计算方法详见《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5年）》。

3.3.8因偏差免责等政策减免售电公司偏差考核费用的，相应零售用户偏差电量电价同步调整。

3.4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3.4.1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结算的费用包括电能量电费、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其中电能量电费包括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费、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费、偏差电量电费。其中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为电能量电费除以用电量。

3.4.2为抵御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鼓励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约定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上下限 $P_{\text{上限}}$ 及 $P_{\text{下限}}$ 。

3.4.3当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高于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时，按照上限价格 $P_{\text{上限}}$ 执行，当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低于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时，按照下限价格 $P_{\text{下限}}$ 执行。

第四章 零售结算

4.1甲方实际用电量以电网企业按约定的抄表周期抄录并推送至交易中心的电量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或营销户号）发生变更，甲方应自主及时完成营销业务系统以及交易平台的信息变更。

4.2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北京市电力直接交易结算指引》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零售套餐结算参数，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

4.3按照北京市2025年年度交易方案，零售合同的电能量价格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 ”范围内形成。

4.4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甲方（各时段）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电能量价格按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为零售用户最终向售电公司支付的电能量价格 P 。

4.5零售用户峰谷分时浮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基本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事宜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4.6绿色电力零售交易在保证环境价值可追踪溯源的前提下，电能量部分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开展结算，环境价值按取小原则优先结算。环境价值及补偿均以兆瓦时为单位取整数。

4.7乙方向甲方关联的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绿色电力合同电量，当绿色电力分配电量大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时，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关联的对应电量等比例削减（取整数），直至二者相等。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PPA购电协议，乙方须将相应合同定向等量分配至甲方，不得分配给其他零售用户。

4.8售电公司依据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零售收入，以平段电价方式计算零售收入，售电公司收益为零售市场收入减去批发市场支出。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5.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需将签订的纸质合同提交至交易中心登记备案，并在交易平台录入零售结算参数、上传本合同扫描件，作为双方建立代理关系的依据。甲乙双方须保证纸质文件、扫描件、平台录入参数一致。交易中心将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零售市场月度结算，如纸质合同和平台录入结算参数两者有差异，交易中心以交易平台录入数据为准开展结算。

5.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中尚未履约月份的零售结算参数进行变更，须在交易平台进行零售结算参数的调整，并同步将变更后的《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变更表（2025年）》提交至交易中心备案。在未同步完成平台调整、纸质文件备案前，仍按照调整前的合同履行。

5.3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妥善解决。

5.4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4.1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电力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或退出电力市场；

5.4.2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4.3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4.4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授权的单位、司法机关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6.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6.3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违约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违约赔偿条款执行。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7.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附件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附则

8.1甲乙双方对交易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8.2本合同中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8.3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8.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一、附件二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及附件需加盖骑缝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零售用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价，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 4.4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煤电机组发电价格由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北京地区工商业用户目前统一通过“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收取。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均为电量电价部分，不包含煤电容量电价。

零售用户可通过 2024 年电费账单“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中查看各月容量电价实际分摊执行水平，也可通过“网上国网”的“电力市场服务专区-代理购电价格公示”查看，或者通过首都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模块“市场运营—电网代理购电信息—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查看。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盖章）

附件二：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表（2025年）

甲方（零售用户）：（盖章）				
乙方（售电公司）：（盖章）				
交易周期：		签约日期：		
1. 零售套餐价格参数（单位：元/兆瓦时，保留2位小数）				
类别	参数名称		约定取值	取值范围
1.1 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A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常固}$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B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常基}$		$P_{常批}$ 或 $P_{常售}$
		浮动价格 $P_{常浮}$		$287.84 \leq P_{常基} + P_{常浮} \leq 431.76$
	C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常固}$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常享}$		$0 \leq K_{常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常担}$		$0 \leq K_{常担} \leq 1$
1.2 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三选一）	D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绿固}$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E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绿基}$		$P_{绿批}$ 或 $P_{绿售}$
		浮动价格 $P_{绿浮}$		$287.84 \leq P_{绿基} + P_{绿浮} \leq 431.76$
	F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绿固}$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绿享}$		$0 \leq K_{绿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绿担}$		$0 \leq K_{绿担} \leq 1$
	(选填) 环境价值补偿价格 $P_{绿}$			参考值 $0 \leq P_{绿补} \leq 20$
	(选填)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			$P_{绿封总} = \text{电能}$

	总价 $P_{绿封总}$			量价格+环境价值 $P_{绿封总} \geq P_{绿}$				
1.3偏差电量电价（二选一）	售电公司全担偏差			选择全担填“是”选择共担填“否”				
	零售用户共担偏差，共担比例G			$0 < G_{共担} \leq 1$				
1.4电能量价格上下限（选填）	共担电能量价格上限 $P_{上限}$			$287.84 \leq P_{上限} \leq 431.76$				
	电能量价格下限 $P_{下限}$			$287.84 \leq P_{下限} \leq 431.76$				
2. 零售套餐电量参数（单位：兆瓦时，保留3位小数）								
月份	合同电量		月份	合同电量		月份	合同电量	
	常规电力 $Q_{常合}$	绿色电力 $Q_{绿合}$		常规电力 $Q_{常合}$	绿色电力 $Q_{绿合}$		常规电力 $Q_{常合}$	绿色电力 $Q_{绿合}$
3. 零售套餐其他参数								
3.1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u>无</u>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							
3.2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提请仲裁	是		备注：选择的一项填“是”，另一项填“否”				
	法院诉讼	否						
填写要求： 1、零售套餐价格参数、电量参数及其他参数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若需填写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则按照“无”处理。								

-
- 2、零售套餐价格参数中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价与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至少二选一。
- 3、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合同电量为甲方全部计划电量，包括常规电力和绿色电力两部分。其中，绿色电力交易以1兆瓦时为最小交易单位，填写绿色电力电量时应为整数，若绿色电力电量未填写为整数的，则按“取整”处理。

甲方（零售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盖章）

（盖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3特定资格要求

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已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提供北京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s.sgcc.com.cn/>）登录账号后首页截图或售电公司信息披露页面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评审价格）
		_____元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千瓦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千瓦时）	备注/说明
1	常规电力固定价格		
2	绿色电力固定价格		
3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评审价格		元/千瓦时	
注：（评审价格=常规电力固定价格×0.1+绿色电力固定价格×0.45+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45。）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最后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请提供）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8-1：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资格证书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如有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拟派岗位	主要业绩/工作经历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如有应附拟派人员相关技术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电子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号（如适用）：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技术/服务文件（格式自拟）